

開心堂溫病條辨

問心堂溫病條辨雜說卷四

汪瑟菴先生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增校定

朱武曹先生點評

汗論

汗也者。合陽氣陰精蒸化而出者也。內經云。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蓋汗之爲物。以陽氣爲運用。以陰精爲材料。陰精有餘。陽氣不足。則汗不能自出。不出則死。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多能自出。再發。

不可汗之由
二千餘年以
來不斷之疑
案至今始定

溫病條辨

卷四

則痙痙亦死。或熏灼而不出。不出亦死也。其有陰精有餘。陽氣不足。又爲寒邪肅殺之氣所搏。不能自出者。必用辛溫味薄急走之藥。以運用其陽氣。仲景之治傷寒是也。傷寒一書。始終以救陽氣爲主。其有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又爲溫熱升發之氣所鑠。而汗自出。或不出者。必用辛涼以止。其自出之汗。用甘涼甘潤培養其陰精爲材料。以爲正汗。之地。本論之治溫熱是也。本論始終以救陰精爲主。此傷寒所以不可不發汗。溫熱病斷不可發汗。

之大較也。唐宋以來多昧于此。是以人各著一傷寒書。而病溫熱者之禍亟矣。嗚呼。天道歟。抑人事歟。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原文云。或問。天有六氣。風寒暑濕燥火。風寒暑濕經皆揭病出條例以立論。而不揭燥火。燥火無病可論乎。曰。素問言春傷于風。夏傷于暑。秋傷于濕。冬傷于寒者。蓋以四氣之在四時各有專令。故皆專病也。燥火無專令。故不專病。而寄病于百病之。

中猶土無正位而寄王于四時辰戌丑未之末。不
揭者無病無燥火也。愚按此論牽強臆斷不足取
信。蓋信經太過則鑿之病也。春風夏火長夏濕土。
秋燥冬寒。此所謂播五行於四時也。經言先夏至
爲病溫。卽火之謂。夏傷于暑。指長夏中央土而言。
也。秋傷于濕。指初秋而言。乃上令濕土之氣流行
未盡。蓋天之行令。每微于令之初。而盛于令之末。
至正秋傷燥。想代遠年涇脫簡故耳。喻氏補之誠
是。但不當硬改經文。已詳論于下。焦寒濕第四十

七條中。今乃以土寄王。四時比燥火。則謬甚矣。夫寄王者。濕土也。豈燥火哉。以先生之高明。而於六氣。乃昧昧焉。亦于慮之失矣。

傷寒註論

仲祖傷寒論。誠爲金科玉律。奈註解甚難。蓋代遠年湮。中間不無脫簡。又爲後人妄增。斷不能起仲景于九原而問之。何條在先。何條在後。何處尚有若干文字。何處係後人僞增。惟有闕疑闕殆。擇其可信者而從之。不可信者而考之已爾。創斯註者。

從木著作家
多犯此病

則有林氏成氏大抵隨文順解不能透發精義。然創始實難不爲無功。有明中行方先生實能苦心力索。暢所欲言。溯本探微。闡幽發秘。雖未能處處合拍。而大端已具。喻氏起而作尙論。補其闕畧。發其所未發。亦誠仲景之功臣也。然除却心解數處。其大端亦從方論中來。不應力抵方氏。北海林先生刻方氏前條辨附刻尙論篇。歷數喻氏僭竊之罪。條分而暢評之。喻氏之後。又有高氏註尙論。發明。亦有心得可取處。其大端暗竊方氏。明尊喻氏。

而又力詆喻氏。亦如喻氏之於方氏也。北平劉覺
菴先生起而證之。亦如林北海之證尙論者。然公
道自在人心也。其他如鄭氏程氏之後條辨。無足
取者。明眼人自識之。舒馳遠之集註。一以喻氏爲
主。兼引程郊倩之後條辨。雜以及門之論斷。若不
知有方氏之前條辨者。遂以喻氏竊方氏之論。直
謂爲喻氏書矣。此外有沈目南註。張隱菴集註。程
雲來集註。皆可閱。至慈谿柯韻伯註。傷寒論著來
蘇集。聰明才辯。不無發明。可供採擇。然其自序中

謂大青龍一證方喻之註大錯。目之曰鄭聲。曰楊墨。及取三註對勘。虛中切理而細釋之。柯註謂風有陰陽。汗出脈緩之桂枝證。是中鼓動之陽風。汗不出脈緊煩燥之大青龍證。是中凜冽之陰風。試問中鼓動之陽風者。而主以桂枝辛甘溫法。置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之正法于何地。仲景自序云。換用素問九卷。反背素問而立法耶。且以中鼓動之陽風者。主以甘溫之桂枝。中凜冽之陰風者。反主以寒涼之石膏。有是理乎。其註煩

躁。又曰熱淫于內。則心神煩擾。風淫于內。故手足躁亂。方先生原註風爲煩寒則燥。既曰凜冽陰風。又曰熱淫于內。有是理乎。種種矛盾。不可枚舉。方氏立風傷衛。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吾不敢謂卽仲景之本來面目。然欲使後學眉目清楚。不爲無見。如柯氏之所序。亦未必卽仲景之心法。而高于方氏也。其刪改原文處。多逞臆說。不若方氏之純正矣。且方氏創通大義。其功不可沒也。喻氏高氏柯氏三子之於方氏。補偏救弊。其卓識妙悟。不無可取。而獨惡

人之言其
利溥哉

其自高已見。各立門戶。務掩前人之善耳。後之學者。其各以明道濟世爲急。毋以爭名競勝爲心。民生幸甚。

汪按分風寒營衛三法。始於成氏。未爲甚非。至方氏始各立疆界。俞氏並將溫病小兒分爲三法。則愈失愈遠矣。

風論

內經曰。風爲百病之長。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夫風何以爲百病之長乎。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蓋

冬至四十五日以後夜半少陽起而立春于立春前十五日交大寒節而厥陰風木行令所以疏泄一年之陽氣以佈德行仁生養萬物者也故王者功德既成以後制禮作樂舞八佾而宣八風所謂四時和八風理而民不夭折風非害人者也人之腠理密而精氣足者豈以是而病哉而不然者則病斯起矣以天地生生之具反爲人受害之物恩極大而害亦廣矣蓋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有殊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

○清○序○有○矣○

○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于○四○時○八○節○也○立○春○起○艮○方○從○東○北○隅○而○來○名○之○日○條○風○八○節○各○隨○其○方○而○起○常○理○也○如○立○春○起○坤○方○謂○之○衝○風○又○謂○之○虛○邪○賊○風○爲○其○乘○月○建○之○虛○則○其○變○也○春○初○之○風○則○夾○寒○水○之○母○氣○春○末○之○風○則○帶○火○熱○之○子○氣○夏○初○之○風○則○木○氣○未○盡○而○炎○火○漸○生○長○夏○之○風○則○挾○暑○氣○濕○氣○木○氣未爲大○雨○而○後○暴○涼○則○挾○寒○水○之○氣○久○晴○不○雨○以○其○近○秋○也○而○先○行○燥○氣○是○長○夏○之○風○無○所○不○兼○而○人○則○無○所○

不病矣。初秋則挾濕氣。季秋則兼寒水之氣。所以報冬氣也。初冬猶兼燥金之氣。正冬則寒水本令。而季冬又報來春風木之氣。紙鳶起矣。再由五運六氣而推。大運如甲己之歲。其風多兼濕氣。一年六氣中客氣所加。何氣則風亦兼其氣而行令焉。然則五運六氣非風不行。風也者。六氣之帥也。諸病之領袖也。故曰百病之長也。其數變也。柰何如夏日早南風。少移時則由西而北而東。方南風之時。則晴而熱。由北而東則雨而寒矣。四時皆有早

暮之變。不若夏日之數而易見耳。夫夏日日長日化。以盛萬物也。而病亦因之。而盛陰符所謂害生子恩也。無論四時之風。皆帶涼氣者。木以水爲母也。轉化轉熱者。木生火也。且其體無微不入。其用無處。不有學者。誠能體察風之體用。而於六淫之病。思過半矣。前人多守定一桂枝。以爲治風之祖方。下此則以羌防柴葛爲治風之要藥。皆未體風之情。與內經之精義者也。桂枝湯在傷寒書內。所治之風。風兼寒者也。治風之變法也。若風之不兼

醫不講化氣
不可與言治
病用藥

寒者則從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治
風之正法也。以辛涼爲正而甘溫爲變者何。風者。
木也。辛涼者金氣。金能制木故也。風轉化轉熱。辛
涼苦甘則化涼氣也。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儒書有經子史集。醫書亦有經子史集。靈樞素問。
神農本經。難經。傷寒論。金匱玉函。經爲醫門之經。
而諸家註論。治驗。類案。本草。方書等。則醫之子史
集也。經細而子史集粗。經純而子史集雜。理固然。

也學者必不可不尊經。不尊經則學無根抵或流于異端。然尊經太過死于句下則爲賢者過之。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不肖者不知有經。仲景先師所謂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自漢時而已然矣。遑問後世。此道之所以常不明而常不行也。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第一方用桂枝湯者。以初春餘寒之氣未消。雖日風溫。係少陽之氣少陽累承厥陰。厥陰根乎寒水。

此是初春良
陽桂枝鼓動微

初起惡寒之證尙多故仍以桂枝爲首猶時文之
領上文於脉也本論方法之始實始于銀翹散

汪按溫病首桂枝宗仲景也再按初春少陽主
令柴胡證亦時有果胗候確當亦當用之本論
不載者以世俗多妄以柴胡通治四時雜感故
不欲相混致傷寒溫病界限不清耳

吳按六氣播于四時常理也診病者要知夏日
亦有寒病冬日亦有溫病次年春夏尙有上年
伏暑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全在測證的確本論

凡例內云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後世學者察證之時若真知確見其爲傷寒無論何時自當仍宗仲景若真知六氣中爲何氣非傷寒者則於本論中求之上焦篇辨傷寒溫暑疑似之間最詳。

本論粗具規模論

本論以前人信經太過。經謂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以傷寒論爲方法之祖。故前人遂于傷寒法中求溫熱中行且犯此病。混六氣于一傷寒論中治法悉用辛溫其明者亦自覺不合而未能自立。不審已見於前卷此又反係以申明之。

模範

塘

哀道之不明人之不得其死不自揣度而

作是書非與人爭名亦毫無求勝前賢之私心也。

至其序論採錄處粗陳大畧未能精詳如暑證中
之大順散冷香飲子漿水散之類俱未收錄一以
前人已有不必屋上架屋一以卷帙紛繁作者旣
苦日力無多觀者反畏繁而不覽是以本論不過
粗具三焦六淫之大概規模而已惟望後之賢者
進而求之引而伸之斯愚者之大幸耳。

寒疫論

徵按寒疫頗
類傷寒但脈
不甚緊亦不
數而緩間亦
有口渴便秘
耳聾者

世多言寒疫者。究其病狀。則憎寒狀。熱頭痛骨節
煩疼。雖發熱而不甚渴。時行則里巷之中病俱相
類。若役使者。然非若溫病之不甚頭痛骨痛而渴
甚。故名曰寒疫耳。蓋六氣中寒水司天在泉。或五運
寒水太過之歲。或六氣中加臨之客氣爲寒水。不
論四時。或有是證。其未化熱而惡寒之時。則用辛
溫解肌。旣化熱之後。如風溫證者。則用辛涼清熱。
無二理也。

僞病名論

病有一定之名。近有古無今有之僞名。蓋因俗人
不識本病之名而僞造者。因而亂治。以致悞人性
命。如滯下。腸澼。下便。膿血。古有之矣。今則反名曰
痢疾。蓋利者。滑利之義。古稱自利者。皆泄瀉通利。
太過之證也。滯者。淤滯不通之象。二義正相反矣。
然治法尙無大疵謬也。至婦人陰挺。陰蝕。陰癰。陰
菌等證。古有明文。大抵多因于肝經鬱結。濕熱下
注。浸淫而成。近日北人名之曰癥。歷考古文。並無
是字焉。有是病。而治法則用一種惡劣婦人。以鍼

卽或不死而
已割復發此
生非割不行
竟委身於惡
煩豈亦宿孽
使然歟

刺之。或用細勾勾之。利刀割之。十割九死。哀哉。其
或間有一二刀傷不重。去血不多。病本輕微者。得
愈。則恣索重謝。試思前陰乃腎之部。肝經蟠結之
地。衝任督三脈。由此而分走前後。豈可肆用刀勾
之。所甚則肝鬱脇痛。經閉寒熱等證。而亦名之曰
癰。無形可割。則以大針針之。在婦人猶可借口曰
婦人隱疾。以婦人治之。甚至數歲之男孩。痔瘡痴
瘕。瘻疾。外感之遺邪。總而名之曰癰。而針之割之。
更屬可惡。在庸俗鄉愚信而用之。猶可說也。竟有

讀書明理之文人。而亦爲之蠱惑。不亦怪哉。又如暑月中惡腹痛。若霍亂而不得吐瀉。煩悶欲死。陰凝之痞證也。治以苦辛芳熱則愈。成霍亂則輕論。在中焦寒濕門中。乃今世相傳謂之痞證。又有絞腸痧。烏痧之名。遂至方書中亦有此等名目矣。俗治以錢刮關節。使血氣一分一合。數分數合。而陽氣行。行則通。通則痞開。痛減而愈。但愈後周十二時不可飲水。飲水得陰氣之凝。則留邪在絡。遇寒或怒。陰動厥則不時舉發。發則必刮痧也。是則痧固

有以僞名相
傳者亦有本
不以其證而
隨口捏造僞
名者外科尤甚

僞名刮痧乃通陽之法雖流俗之治頗能救急猶可也但禁水甚難最易留邪無奈近日以刮痧之法刮溫病夫溫病陽邪也刮則通陽太急陰液立見消亡雖後來醫治得法百無一生吾親見有瘡而死者有瘡不可忍而死者庸俗之習牢不可破豈不哀哉此外僞名妄治頗多茲特舉其尤者耳若時醫隨口捏造僞名南北皆有不勝指屈矣嗚呼名不正必害于事學者可不察乎

溫病起手太陰論

微按外以統
內猶城郭之
於宮室上以
統下猶冠冕
之於裳履二
者稱似畧同

四時溫病多似傷寒。傷寒起足太陽。今謂溫病起手太陰。何以手太陰亦主外感乎。手太陰之見證。何以大畧似足太陽乎。手足有上下之分。陰陽有反正之義。庸可混乎。素問乎人氣象論曰。藏真高于肺。以行營衛陰陽也。傷寒論中分營分衛。言陰言陽。以外感初起必由衛而營。由陽而陰。足太陽如人家大門。由外以統內。主營衛陰陽。手太陰爲華蓋。三才之天。由上以統下。亦由外以包內。亦主營衛陰陽。故大畧相同也。大雖同而細終異。異者。

何如太陽之竅主出太陰之竅兼主出入太陽之竅開於下太陰之竅開於上之類學者須於同中求異異中驗同同異互參真詮自見

徵按昔賢有云傷寒傳足不傳手是說也舉世莫明其故考諸陰陽別論三陽三陰之脈皆起於足不起於手人之傷於寒也每傷於太陽寒水之地氣故其應於人身也足先受之太陽根起於至陰其穴在足小指之外側陽明根起於厲兑其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少陽根起於竅

陰。其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太陰根起於隱白。
其穴在足大指之端。少陰根起於湧泉。其穴在
足心下蹠指宛宛中。厥陰根起於大敦。其穴在
足大指三毛中。其行於周身也。三陽脈行於表。
三陰脈行於裏。外爲陽。內爲陰。背爲陽。腹爲陰。
傷寒由表入裏。由淺入深。以次相傳。必然之勢。
惟其足先受也。其病側重在足。自不傳於手經。
不然。豈有一人之身。截而爲二之理。而六氣之
邪。又有所偏向哉。若趙氏醫貫中。直將三陽三

陰傳經之說。一槩抹煞並不分傷寒溫病。惟以一逍遙散主治。又不免師心悖經之弊。以上所云。蓋指冬月之正傷寒也。初春去冬未遠。寒水之氣尚在。至若四時傷寒。雖非寒水之氣。而亦不免於濁陰之地氣。誠不若溫病所受。受於身半以上。多從鼻孔而入。蓋人身半以上主天氣。肺開竅於鼻。亦天氣也。

燥氣論

前三焦篇所序之燥氣。皆言化熱傷津之證治。以

辛甘微涼。金必克木。木受克。則子爲母。復仇火來勝。復矣。未及寒化。蓋燥氣寒化。乃燥氣之正。素問謂陽明所至。爲清勁。是也。素問又謂燥極而澤。土爲金母。水本論多類及於寒濕伏暑門中。如腹痛嘔吐之類。經謂燥淫所勝。民病善嘔。心脇痛不能轉側者是也。治以苦溫。內經治燥之正法也。前人有六氣之中。惟燥不爲病之說。蓋以燥統於寒。吳氏素問注云。寒統燥濕。也。而近於寒。凡見燥病。只以爲寒。而不知其爲燥也。合六氣而觀之。餘俱主生。獨燥主殺。豈不爲病。

者乎。細讀素問自知。再前三篇原爲溫病而設。而類及於暑溫濕溫。其於伏暑濕溫門中。尤必三致意者。蓋以秋日暑濕踞於內。新涼燥氣加於外。燥濕兼至。最難界限。清楚稍不確當。其敗壞不可勝言。經謂粗工治病。濕證未已。燥證復起。蓋謂此也。

濕有兼熱兼寒。暑有兼風兼燥。燥有寒化熱化。先將暑濕燥分開。再將寒熱辨明。自有準的。

外感總數論

天以六氣生萬物。其錯綜變化無形之妙用。愚者未易窺測。而人之受病。卽從此而來。近人止知六

氣太過曰六淫之邪。內經亦未窮極其變。夫六氣傷人。豈界限清楚毫無兼氣也哉。以六乘六。蓋三十六病也。夫天地大道之數。無不始于一而成于三。如一三爲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鐘始備。六氣爲病。必再以三十六數乘三十六。得一千二百九十六條。而外感之數。始窮。此中猶不兼內傷。若兼內傷。則靡可紀極矣。嗚呼。近人凡見外感。主以一柴葛解肌湯。豈不謬哉。

治病法論

治外感如將

兵貴神速機圓法活去邪務盡善後務細益早平一日則人少受一日之害。

治內傷如相

坐鎮從容神機默運無功可言無德可見而人登壽域治上

焦如羽

非輕不舉治中焦如衡非平不安治下焦如權非重不沉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唐宋以來治溫熱病者初用辛溫發表見病不爲藥衰則恣用苦寒大隊芩連知柏愈服愈燥河間且犯此弊蓋苦先入人心其化以燥燥氣化火反見齒板黑舌短黑唇裂黑之象火極而似水也吳又可非之誠是但又不識苦寒化燥之理以爲黃連

守而不走。大黃走而不守。夫黃連不可輕用。大黃與黃連同一苦寒藥。迅利于黃連百倍。反可輕用哉。余用普濟消毒飲於溫病初起。必去芩連。畏其入裏而犯中下焦也。於應用芩連方內。必大隊甘寒以監之。但令清熱化陰。不令化燥。如陽亢不寐。火腑不通等證。於酒客便溏頻數者。則重用之。濕溫門。則不惟不忌芩連。仍重賴之。蓋欲其化燥也。語云。藥用當而通神。醫者之於藥。何好何惡。惟當之。是求。

汪按王太僕曰。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
苦寒者。寒之也。甘寒者。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
風溫溫熱氣復論

仲景謂腰以上腫當發汗。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蓋指濕家風水皮水之腫而言。又謂無水虛腫當發其汗。蓋指陽氣閉結而陰不虛者言也。若溫熱大傷陰氣之後。由陰精損及陽氣愈後。陽氣暴復。陰尙虧歉之至。豈可發汗利小便哉。吳又可於氣復條下。謂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依歸。故

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自愈。余見世人每遇浮腫。
便與淡滲利小便方法。豈不畏津液消亡而成三
消證。快利津液爲肺癰肺痿證。與陰虛咳嗽身熱
之勞損證哉。余治是證悉用復脈湯重加甘草。只
補其未足之陰。以配其已復之陽。而腫自消。干治
干得無少差謬。敢以告後之治溫熱氣復者。暑溫。
濕溫。不在此例。

治血論

人之血卽天地之水也。在卦爲坎。坎爲血卦治水者不

爲卦

不

氣所謂水天一

求之水之所以治。而但曰治水。吾未見其能治也。蓋善治水者。不治水而治氣。坎之上下。雨陰爻水也。坎之中陽氣也。其原分自乾之中陽。乾之上下。雨陽。臣與民也。乾之中陽。在上爲君。在下爲師。天下有君師各行其道。於天下而。羣倫不敍者乎。天下有羣倫攸敍而水不治者乎。此洪範所以歸本。皇極而與禹貢相爲表裏者也。故善治血者。不求之。有形之血。而求之無形之氣。蓋陽能統陰。陰不能統陽。氣能生血。血不能生氣。倘氣有未和。如男。

子不能正家而責之。無知之婦人不亦拙乎。至於治之之法。上焦之血。責之肺氣。或心氣。中焦之血。責之胃氣。或脾氣。下焦之血。責之肝氣。腎氣。八脈之氣。治水與血之法。間亦有用通者。開支河也。有用塞者。崇隄防也。然皆已病之後。不得不與治其末而非未病之先。專治其本之道也。

汪按。血虛者。補其氣而血自生。血滯者。調其氣而血自通。血外溢者。降其氣而血自下。血內溢者。固其氣而血自止。

九竅論

人身九竅。上竅七。下竅二。上竅爲陽。下竅爲陰。盡人而知之也。其中陰陽奇偶生成之妙諦。內經未言。茲特補而論之。陽竅反用偶。陰竅反用奇。上竅統爲陽。耳目視聽其氣清。爲陽。鼻臭口食其氣濁。則陰也。耳聽無形之聲。爲上竅陽中之至陽。中虛而形縱。兩開相離甚遠。目視有形之色。爲上竅陽中之陰。中實而橫。兩開相離較近。鼻臭無形之氣。爲上竅陰中之陽。虛而形縱雖亦兩竅外則仍統。

子。一。口。食。有。形。之。五。味。爲。上。竅。陰。中。之。陰。中。又。虛。
又。實。有。出。有。納。而。形。橫。外。雖。一。竅。而。中。仍。二。合。上。
竅。觀。之。陽。者。偏。陰。者。正。土。居。中。位。也。陽。者。縱。陰。者。
橫。縱。走。氣。而。橫。走。血。血。陰。而。氣。陽。也。雖。曰。七。竅。實。
則。八。也。陽。竅。外。陽。七數。而。內。陰。八數。外。奇。而。內。偶。陽。生。
于。七。成。于。八。也。生。數。陽。也。成。數。陰。也。陽。竅。用。成。數。
七。八。成。數。也。下。竅。能。生。化。之。前。陰。陰。中。之。陽。也。外。
雖。一。竅。而。內。實。二。陽。竅。用。偶。也。後。陰。但。主。出。濁。爲。
陰。中。之。至。陰。內。外。皆。一。而。已。陰。竅。用。奇。也。合。下。竅。

觀之雖曰二竅暗則三也陰竅外陰二數而內陽三數外偶而內奇陰竅用生數二三生數也上竅明七陽也暗八陰也下竅明二陰也暗三陽也合上下竅而論之明九暗十一十一者一也九爲老一爲少老成而少生也九爲陽數之終一爲陽數之始終上下一陽氣之循環也開竅者運陽氣也妙諦無窮一互字而已但互中之互最爲難識余嘗嘆曰修身者是字難格致者互字難

汪按此卽陰陽互根之義發明極精核

形體論

內經之論形體。頭足腹背經絡臟腑詳矣。而獨未總論夫形體之大綱。不揣鄙陋。補之人之形體。頂天立地。端直以長。不偏不倚。木之象也。在天爲元。在五常爲仁。是天以仁付之人也。故使其體直而麟鳳龜龍之屬。莫與焉。孔子曰。人之生也。直。周之生也。幸而免。遽篤戚施。直之對也。程子謂生理本直。味本字之義。蓋言天以本直之理。生此端直之形。人自當行公直之行也。人之形體無鱗介毛羽。

謂之倮虫。倮者土也。土主信。是地以信付之人也。人受天之仁。受地之信。備健順五常之德。而有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以行。孝悌忠信以期。不負天地付畀之重。自别于麟鳳龜龍之屬。故孟子曰。萬物皆備于我矣。又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孝經。曰。天地之道。人爲貴。人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生哉。醫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治哉。

徵按本論補傷寒論未備而作也。雜說一卷。又補篇中遺意。而欲拯流俗之弊。末作九竅形體。

二論總結全部兼補內經之所闕。欲人見著知
微明體達用。卽如九竅形體。日在目前。猶且習。
焉不察。從未經人道破甚矣。格致之難也。儒者
不能格致。則無以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負天
之所生。醫者不能格致。則無以處方用法。生物
生人。日從事于軒岐之書。亦猶是暝行而索途
耳。蓋人之自生。與生人之生。異出同原。皆賴此
一點不忍之心爲之所謂仁也。論形體而歸本
于造化。見天地付畀甚重。不可不自重。而又望

人甚重以重之。是篇也。兼形氣名物理數而言。非若小家倚于一偏之論而已也。其不忍之心。爲何如耶。

汪按雜說一編。因本論有未備者。作此以緯之。雖偶及形體氣血。大旨仍以發明本論。非泛言醫理也。婦人小兒各有專科。然自溫病門徑未清。因而產後驚風急驚慢驚之僞名紛紜舛錯。故作解產難解兒難痘瘡之爲證。仍與六氣同治。痘雖原於胎毒。亦因六氣而發。故並及之。蓋。

溫病門徑不清勢必以他法妄治然非諸證門徑皆清亦不能辨明溫病經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是所望於學者之博學詳說而一以貫之矣

解產難題詞

天地化生萬物人爲至貴四海之大林林總總孰非母產然則母之產子也得天地四時日月水火自然之氣化而亦有難云乎哉曰人爲之也產後偶有疾病不能不有賴于醫無如醫者不識病亦不識藥而又相沿故習僞立病名或有成法可守者而不守或無成法可守者而妄生議論或固執古人一偏之論而不知所變通種種遺患不可以更僕數夫以不識之藥處于不識之病有不死之

理乎其死也病家不知其所以然死者更不知其所以然而醫者亦復不知其所以然嗚呼冤哉
目擊神傷作解產難 瑞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產難卷五

汪慈菴先生叅訂

吳

塘蘭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叅

受業

姪嘉曾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產後總論

產後治法前人頗多。非如溫病混入傷寒論中。毫無尺度者也。奈前人亦不無間有偏見且散見于諸書之中。今人讀書不能搜求揀擇以致因陋就簡。相習成風。茲特指出路頭。學者隨其所指而進。

江陰直隸卷五
步焉當不岐于路矣。本論不及備錄。古法之闕畧者補之。偏勝者論之。流俗之壞亂者正之。治驗之可法者表之。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驚風之說由來已久。方中行先生駁之最詳。茲不復議。金匱謂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癰。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人病瘡。亡血復汗。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

經所謂陰平
陽秘精神乃
治也

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病解能食七八日復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按此論乃產後大勢之全體也而方則爲汗出中風一偏之證而設故沈目南謂仲景本意發明產後氣血雖虛然有實證卽當治實不可顧慮其虛反致病劇也

產後三大證論二

按產後亦有不因中風而本臟自病。鬱冒痙厥大便難。三大證者。蓋血虛則厥。陽孤則冒。液短則大便難。冒者汗者脈多洪大。而芤瘡者厥者脈則弦數。葉氏謂之肝風內動。余每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及專翕大生膏而愈。方法注論悉載下焦篇淺深次第。

臨時斟酌。

產後三大證論三

心典云。血虛汗出。筋脈失養。風入而益其勁。此筋

名出血心悟
便全醫故能
養氣如神非
若張氏之以

病也亡陰血虛陽氣遂厥而寒復鬱之則頭眩而目瞀此神病也胃藏津液而灌溉諸陽亡津液胃燥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難此液病也三者不同其爲亡血傷津則一故皆爲產後所有之病卽此推之凡產後血虛諸證可心領而神會矣接以上三大證皆可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專翕膏王之蓋此六方皆能潤筋皆能守神皆能增液故也但有淺深次第之不同耳產後無他病但大便難者可與增液湯方注並見中焦篇溫熱門以上七方產後血虛

液短雖微有外感。或外感已去大半邪。少虛多者。
便可選用不必俟外感盡淨而後用之也。再產後
誤用風藥誤用辛溫剛燥致令津液受傷者並可
以前七方斟酌救之。余製此七方實從金匱原文
體會而來用之無不應手而效故敢以告來者。

產後瘀血論

張石頑云。產後元氣虧損惡露乘虛上攻眼花頭
眩。或心下滿悶神昏口噤。或痰涎壅盛者急用熱
童便主之。或血下多而暈或神昏煩亂芎歸湯加

人參澤蘭童便。兼補而散之。此條極須斟酌。血下
有再用芎歸澤蘭辛竄走血中氣分之品。以益其
虛哉。其方全賴人參固之。然人參在今日。值重難
辨。方旣不善。人參又不易得。莫若用三甲。又敗血
復脈。大小定風珠之爲愈也。明者悟之。

又敗血

上衝有三。或歌舞談笑。或怒罵坐臥。甚則踰牆上
屋。此敗血衝心多死。用花葢石散。或琥珀黑龍丹。

如雖悶亂。不至顛狂者。失笑散加鬱金。若飽悶嘔
惡腹滿脹痛者。此敗血衝胃。五積散或平胃加薑
桂。不應。送來復丹。嘔逆腹脹。血化爲水者。金匱下
瘀血湯。若面赤嘔逆欲死。或喘急者。此敗血衝肺。

今所謂衝心者皆衝胃也。衝心者十不一見。

人參蘇木甚則加芒硝蕩滌之。大抵衝心者十難救一。衝胃者五死五生。衝肺者十全一二。又產後口臭起黑色而鼻衄者是胃氣虛敗而血滯也。急用人參蘇木稍遲不救。愚按產後原有瘀血上衝等證。張氏論之詳矣。產後瘀血實證必有腹痛拒按情形。如果痛處拒按輕者用生化湯重者用回生丹最妙。蓋回生丹以醋煮大黃約入病所而不傷他臟。內多飛走有情食血之虫。又有入參護正。何瘀不破。何正能傷。近見產婦腹痛醫者並不問。

拒按喜按。一概以生化湯從事。甚至病家亦不延醫。每至產後必服生化湯十數帖。成陰虛勞病可勝悼哉。余見古本達生篇中生化湯方下注云專治產後瘀血腹痛。兒枕痛能化瘀生新也。方與病對確。有所據。近日刻本直云治產後諸病。甚至有注產下卽服者。不通已極。可惡可恨。再達生篇一書大要教人靜鎮待造化之自然妙不可言。而所用方藥則未可盡信。如達生湯下懷孕九月後服。多服尤妙。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矣。豈有

孕婦之脈洪
沉流利者無
病沉弦遲濁
有病也

不問孕婦之身體脈象。一槩投藥之理乎。假如沉濁之脈服達生湯則可。若流利洪滑之脈血中之氣本旺。血分溫暖。何可再用辛走氣乎。必致產後下血過多而成癟厥矣。如此等不通之語辨之不勝其辨。可爲長太息也。

徵。按近時有保產無憂飲一方。不知起自何人。盛行都下。無論產前何病。一槩用之。甚至有孕婦人無病亦服之。名曰安胎。而藥肆中卽以此方。並生化湯撮合現成。謂之官方藥。治胎前產。

後一切病證更覺可笑。

產後宜補宜瀉論

朱丹溪云。產後當大補氣血。卽有雜病。以末治之。一切病多是血虛。皆不可發表。張景岳云。產後既有表邪。不得不解。既有火邪。不得不清。既有內傷。停滯。不得不開通消導。不可偏執。如產後外感風寒。頭痛身熱。便實中滿。脈緊數洪大有力。此表邪實病也。又火盛者。必熱渴躁煩。或便結腹脹口臭。舌焦黑。酷喜冷飲。眼眵尿痛。溺赤脉洪滑。此內熱。

實病也。又或因產過食致停蓄不散。此內傷實病也。又或鬱怒動肝。胸脇脹痛。大便不利。脈弦滑。此氣逆實病也。又或惡路未盡。瘀血上衝。心腹脹滿。疼痛拒按。大便難。小便利。此血逆實證也。遇此等實證。若用大補。是養虎爲患誤矣。愚按二子之說。各有見地。不可偏廢。亦不可偏聽。如丹溪謂產後不可發表。仲景先師原有亡血禁汗之條。蓋汗之則痙也。產後氣血誠虛。不可不補。然襍證一暨。置之不問。則亦不可。張氏駁之。誠是。但治產後之實。

證自有妙法。妙法爲何手揮目送是也手下所治
係實證。目中心中意中注定是產後識證真對病
確一擊而罷治上不犯中治中不犯下目中清楚
指下清楚筆下再清楚治產後之能事畢矣。如外
感自上焦而來固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
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卽已外感已卽復其虛
所謂無糧之兵貴在速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
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藥矣余治產後溫暑
每用此法如腹痛拒按則化瘀喜按卽補絡快如

胸中要有成
竹臨詣時却
不可先有成

轉丸總要醫者平日用功參悟古書臨證不可有
經毫成見而已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六氣爲病除傷寒遵仲景師外孕婦傷寒後人有六合湯法當於前三焦篇中求之斟酌輕重或速去其邪所謂無糧之師貴在速戰者是也或兼護其虛一面扶正一面驅邪大抵初起以速清爲要重證亦必用攻余治黃氏溫熱妊娠七月胎已欲動大實大熱目突舌爛乃前醫過於瞻顧所致用大承氣

一服熱退胎安。今所生子二十一歲矣。如果六氣與。痙癲之因。皦然心目。俗傳產後驚風之說可息矣。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朱丹溪謂產後不可用白芍。恐伐生生之氣。則大謬不然。但視其爲虛寒虛熱耳。若係虛寒。雖非產後亦不可用。如仲景有桂枝湯去芍藥法。小青龍去芍藥法。若係虛熱。必宜用之。收陰後世不善讀書者。古人良法不知守。此等偏謬處。偏牢記在心。

仲景方中四
逆散用之當
歸四逆湯小
用之真武湯
亦用之

誤盡大事可發一嘆。按白芍花開春末夏初，稟厥陰風木之全體，得少陰君火之氣化。炎上作苦，故氣味苦平。本經芍藥並無酸字，但云苦平無毒，酸字後世妄加者也。主治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癰瘍，止痛利小便，益氣，豈伐生生之氣者乎？使伐生氣，仲景小建中湯補諸虛不足而以之爲君乎？張隱菴本草崇原中論之最詳。

徵按產後之不用白芍，猶之乎產後之不用人參也。世俗醫者云：不怕胎前一兩，只怕產後一

分甚言產後之不用參也。余荆室素稟陽微。產後惡露亦少。忽爾鬱冒不知人。僕婦兒女環侍。逾時皆以爲死。且喚且哭。余審視之。知其爲陽氣不復也。急以獨參湯灌之。乃甦。而其母家猶以爲孟浪甚矣。邪說之害良可歎也。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癲論

當歸川芎爲產後要藥。然惟血寒而滯者爲宜。若血虛而熱者。斷不可用。蓋當歸七八月開花。得燥金辛烈之氣。香竄異常。甚于麻辛。不過麻辛無汁。

生化湯命名
全是以通爲
補之義

而味薄當歸多汁而味厚耳用之得當功力最速。
用之不當爲害亦不淺如亡血液虧孤陽上冒等。
證而欲望其補血不亦愚哉蓋當歸止能運血衰。
多益寡急走善竄不能靜守誤服致癥癥甚則脫。
川芎有車輪紋其性更急于當歸蓋物性之偏長。
于通者必不長于守也世人不敢用白芍而恣用。
當歸川芎何其顛倒哉。

產後當究奇經論

產後虛在八脈孫真人創論于前葉天士暢明于

知此而得
讀其經

後婦科所當首識者也。蓋八脈麗于肝腎。如樹木之有本也。陰陽交構。胎前產後。生生化化。全賴乎此。古語云。醫道通乎仙道者。此其大門也。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死胎不下。不可拘執成方而悉用通法。當求其不下之故。參之臨時所現之證。若何補偏救弊。而胎自下也。余治一婦。死胎不下二日矣。診其脈。則洪大而芤。問其證。則大汗不止。精神恍惚。欲脫。余曰。此心氣太虛。不能固胎。不問胎死與否。先固心氣。

用救逆湯加人參。煮三杯服一杯而汗出。服二杯而神清氣寧。三杯未服而死胎下矣。下後補肝腎之陰。以配心陽之用而愈。若執成方而用平胃朴硝。有生理乎。

催生不可拘執論

催生亦不可拘執一轍。陽虛者補陽。陰損者翕陰。血滯者通血。余治一婦素日脈遲。而有癥瘕寒積。厥痛。余用通補入脈大劑丸料。服半載而成胎產時。五日不下。是夕方延余診視。余視其面青。診其

不离其所以然之故而惟

事。偶生若冬
葵子丸。胎九
之類遇此等
證。荷茲哉

經所謂臺
大牛而止過
則死也。

脈再至用安邊桂五錢加入溫經補氣之品作三
杯服二杯而生矣亦未曾服第三杯也次日診其
脈濇腹痛甚拒按仍令其服第三杯又減其製用
一帖下癥塊長七八寸寬二三十其人腹中癥塊
本有二枚茲下其一不敢再通矣仍用溫通八脈
由漸而愈其他治驗甚多畧舉一二以見門逕耳。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心虛一證最爲吃緊蓋小兒稟父之腎氣母
之心氣而成胞宮之脈上係心包產後心氣十有

九虛故產後補心氣亦大扼要再水火各自爲用互相爲體產後腎液虛則心體亦虛補腎陰以配心陽取坎填離法也余每于產後驚悸脈芤者用加味大定風珠獲效多矣方見溫熱下焦篇卽大定風珠加人參龍骨秋小麥茯神者產後一切外感當于本論三焦篇中求之再細參葉案則備矣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產後虛熱前則有三甲腹脈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一方增液湯一方三甲增液原爲溫病

善後而設定風珠專翕膏則爲產後虛損無力服人參而設者也。古人謂產後不怕虛寒。單怕虛熱。蓋溫經之藥多能補虛而補虛之品難以清熱也。故本論詳立補陰七法。所以補丹溪之未備。又立通補奇經丸爲下焦虛寒而設。又立天根月窟膏爲產後及勞傷下焦陰陽兩傷而設也。乃從陽補陰。從陰補陽互法。所謂天根月窟間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也。

汪案產後別有類白虎一證。大熱大汗大渴全

似白虎。惟脈大而無力。東垣用補血湯治之。余用有驗。蓋此證本於勞役傷陽。不徒陰虛。此湯卽從仲景羊肉湯化出也。

保胎論一

每殞胎五六月者。責之中焦。不能蔭胎。宜平日常服小建中湯。下焦不足者。天根月窟膏。蒸動命門真火。上蒸脾陽。下固八脈。真精充足。自能固胎矣。

汪案五六月墮胎者。用杜仲續斷丸。脾虛甚者加白术。三月墮胎者。用逍遙散加生地。熱甚者

此皆原稿前人之未備。非謂全盛學者參考可也。

加黃芩亦能保胎。論中所立膏方乃爲虛損之甚。精血衰虧者設耳。

保胎論二

每殞胎必三月者。肝虛而熱。古人主以桑寄生湯。夫寄生臨時保胎。多有鞭長莫及之患。且方中重用人參合天冬。豈盡人而能用者哉。莫若平歸長服二十四味專翕膏。方見下焦篇。秋燥門輕者一料。卽能大生重者兩料。滑過三次者永不墮胎。每一料得乾丸藥二十斤。每日早中晚服三次。每次三錢。約服一年。

必須戒房事。母令速成胎方妙。蓋肝熱者成胎甚易。虛者又不能保。速成速墮。速墮速成。嘗見一年內二三次墮者。不死不休。仍未曾育一子也。專

翁純靜。翁攝陽動之太過。肝虛熱易成。易墮。豈非動之太過乎。藥用

有情者半以補下焦精血之損。以洋參數斤代人參。九製以去其苦寒之性。煉九日以合其純一之體。約費不過三四錢。人參之價可辨矣。愚製一味專翁膏。原爲產後亡血過多。虛不肯復。經厥心悸等證而設。後加麋茸桑寄生。天冬三味。保三

月殞胎三四次者。獲效多矣。故敢以告來者。

通補奇經丸方

甘鹹微辛法

鹿茸

八兩

力不能者以嫩毛角代之

紫石英

生研極細二兩

龜板

炙四兩

枸杞子

四兩

當歸

四兩

肉蓯蓉

六兩

小茴香

炒黑四兩

鹿角膠

六兩

沙苑蒺藜

二兩

補骨脂

四兩

人參

力綿者以九

製洋參代之

人參用二兩洋參用四兩

杜仲二兩

右爲極細末。煉蜜爲丸。小梧子大。每服二錢。漸加。

至三錢大便溏者加蓮子芡實牡蠣各四兩以蒺藜洋參熬膏法丸淋帶者加桑螵蛸兎絲子各四兩癥瘕久聚少腹痛者去補骨蒺藜杜仲加肉桂丁香各二兩。

天根月窟膏方

酸甘微辛，陰陽兩補，通守兼施複法也。

鹿茸一觔

鳥骨鷄一對

鮑魚二觔

鹿角膠一觔

鷄子黃十六枚

海參二觔

龜板二觔

羊腰子十六枚

桑螵蛸一觔

烏賊骨一觔

茯苓二觔

牡蠣二觔

洋參 三觔

兎絲子 一觔

龍骨 二觔

蓮子 三觔

桂圓肉 一觔

熟地 四觔

沙苑蒺藜 二觔

白芍 二觔

芡實 二觔

歸身 一觔

小茴香 一觔

補骨脂 二觔

枸杞子 二觔

肉蓯蓉 二觔

萸肉 一觔

紫石英 一觔

生杜仲 一觔

牛膝 一觔

萆薢 一觔

白蜜 三觔

右三十二味。熬如專翕膏法。用銅鍋四口。以有情歸有情者。二無情歸無情者。二文火次第煎鍊取

汁。另入一凈鍋內細鍊九晝夜成膏。後下膠蜜。以方中有粉無汁之茯苓蓮子芡實牡蠣龍骨鹿茸白芍烏賊骨八味爲極細末。和前膏爲丸梧子大。每服三錢日三服。

此方治下焦陰陽兩傷。八脈告損。急不能復。胃氣尙健。胃弱者不可與。恐能傳化重濁之藥也。無濕熱證者。男子遺精滑泄。精寒無子。腰膝痠痛之屬腎虛者。以上數條有濕熱皆不可服也。老年體瘦。癥中頭暉耳鳴。左肢麻痺。緩縱不收。屬下焦陰陽兩虛者。以上諸證有單屬下焦陰

虛者宜專翕婦人產後下虧。淋帶癥瘕。胞宮虛
膏不宜此方。寒無子。數數殞胎。或少年生育過多。年老腰膝
尻脣痠痛者。